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保險簡字第181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張哲瑤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敏城遺產繼承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具狀補正如附錄所示之事項，逾
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
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
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
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判
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
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
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以被繼承人黃敏城之繼承人為被告，提起本件損
害賠償之訴，惟原告並未具體表明黃敏城之繼承人究為何
人，且原告起訴狀所述之原因事實係基於車禍，然其附具之
證據資料均與火災事故有關，致無從確認本件被告及切確之
原因事實，經本院分別於民國113年7月17日、同年7月29日
函請原告具狀表明本件原因事實，並補正黃敏城及其繼承人
相關戶籍資料、繼承系統表，列明適法之當事人，惟原告迄
未補正，原告此部分起訴程式顯然尚有欠缺。茲依民事訴訟
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
日內補正如附錄所示之內容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
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0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06 書記官 郭玉芬

07 附錄（應補正之事項）：

08 一、被繼承人黃敏城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部繼承人
09 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請於司法院網站→資
10 料查詢→家事事件公告查明是否有拋棄繼承或選任遺產管理
11 人。

12 二、具狀說明本件原因事實，並列明全體被告姓名、住居所，補
13 正適法之當事人及訴之聲明，暨按被告人數提出更正之起訴
14 狀繕本或影本。